

证券代码：002847

证券简称：盐津铺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

（一）中期分红前提条件

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
-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。

（二）中期分红时间

2025年下半年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。

（三）中期分红金额

公司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%。

（四）中期分红授权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业绩、资金使用计划、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，规划 2025 年度中期分红，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；如决定进行利润分配，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等。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可以简化公司中期分红程序，有利于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且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尚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23日

